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311，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2011年通过复审，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复审通过期满后，公司于2014年重新提出认定申请，现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1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